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筑起疫情防控的钢铁长城

——我省法院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古孟冬

“面临严峻的疫情形势，我很担心能不能按期正常开庭，多亏沧州中院采用了网上开庭的方式，让我足不出户就能参加庭审，既避免了疫情感染风险，又让我的纠纷能够尽早解决。”近日，案件当事人张某对沧州中院实行网上开庭审理案件的形式表示认可。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我省三级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审判执行，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用初心和使命托起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筑起了一道疫情防控的钢铁长城。

闻令而动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讲话后，我省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迅速行动，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积极投身到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

省法院党组第一时间就做好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并于1月28日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主要领导负总责，靠前指挥，督促落实，确保有力有序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2月3日，节后上班第一天，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等工作措施的落实，切实做到组织领导、思想认识、全面排查、精准认定、科学救治、有效隔离、物资保障、工作责任落实“八个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月10日，卫彦明再次主持召开省法院党组会，要求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号令之下，全省法院的“作战图”迅速铺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成为了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和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

1月26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下发通知，要求全市法院各执行部门及全体执行干警要坚定不移地站在防控疫情斗争的第一线，并强调财产查控措施涉及疾控企业、人员或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的，依法予以暂缓执行。

1月27日，承德中院下发通知，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全面加强疫情防控，以实际行动确保人民群众和机关干警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月28日，秦皇岛中院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措施、案件审判管理、特殊情况应急处置等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廊坊中院迅速成立了一把手负总责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组建了25人的第一批应急分队，在24小时做好机关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值勤、监测、排查等各项应急管理工作。

此外，全省各基层法院也通过微信群、视频会议等各种方式，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和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严格落实工作，打响了疫情防控阻击战。

党员干警冲在一线 构筑阻击疫情坚固屏障

人民健康高于一切，防护责任重于泰山。在这场分秒必争的战“疫”中，我省各级法院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带领广大党员干警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构筑起阻击疫情的坚固屏障。

1月28日，省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后，全省法院闻令而动，建立日排查报告制度，各部门对干警体温情况每日进行登记上报。同时，加强院区及入口防控，采取入院全员测温，全部区域、全天时间及所有车辆等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全方位、无死角。

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在城市社区，难点在农村社区。在全力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我省法院还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参与重点社区、村庄的值勤、监测、排查、人员调查、隔离、维护秩序等应急管理工作。

张家口中院组织89名党员干警奔赴市区67个社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小区居民进行防疫知识宣讲，开展聚集人员劝离及对外出不戴口罩人员的劝阻教育工作，并对近期有外出经历特别是进出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进行认真摸排，建立相关台账，把牢疫情防控的输入关、预防关。

石家庄中院组织52名党员干警到市区街道办事处报到，深入到所辖社区协助做好社区值守、情况摸排、重点人员监控等各项防控工作，并为过往群众发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明白卡，广泛宣传科学防治知识，做好解惑答疑工作，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承德中院深入开展“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组织党员先锋队“疫”队到包联社区，协助社区排查来往人员



张家口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婧到包联社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潘守成 摄

和车辆，并为小区常驻居民的车辆发放出入证，对无正当理由进入小区的人员予以劝返。同时，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喷洒消毒工作，切实营造健康安全的社区环境。

2月9日下午，秦皇岛中院疫情防控第九组吴从民、杨洪超在燕北里社区金舍鑫苑小区进行疫情线索排查和出入小区人员登记时，发现小区租房人周某没有通行证，且回答询问时神色慌张、语无伦次，迅速把情况报告给燕北里居委会，从而发现一个非法传销活动窝点，6名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的传销人员被予以训诫，并实施了隔离处理，排除了一个疫情隐患。

发挥职能作用 为战“疫”保驾护航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省三级法院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出发，依法出台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秩序的公告或通知，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全省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和司法服务。

2月4日，省法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发布通告，提出对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命令等16种妨害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线索。

同日，邯郸中院下发通知，提出对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借机造谣传谣、暴力伤医、破坏医疗防疫秩序等38种犯罪行为快审快判，并依法从严惩处。

与此同时，保定中院下发通知，对传染病防治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以及利用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行为的法律适用进行明确，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犯罪行为。

随后，邢台中院印发意见，要求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发挥好罚金、没收财产等附加刑和职业禁止等非刑罚性处置措施的惩罚功能，依法从重从快审理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刑事案件。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是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证。对此，全省法院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加大法治宣传力度，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配合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营造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浓厚氛围。

提供“非接触式”服务 实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

控疫情，勇挑重担；办好案，更显担当。为了不让疫情阻却公平正义的脚步，我省法院灵活调整办案方式，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为广大群众提供“非接触式”服务，在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和当事人诉讼需求的同时，做到了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

1月30日，省法院发布公告，指出疫情防控期间，全省三级法院全面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及12368热线。广大群众的涉诉信访诉求，可通过信件、12368诉讼服务热线以及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形式提出，省法院将安排专人按照程序及时回复和解决。

在此之前，1月26日，沧州中院发布通告，建议有诉讼需求的市民诉采用网上立案、移动微法院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质证等网络方式，做到诉讼事项“家里办”“掌上办”。对此，该院专门制作了《法官、书记员网络开庭视频教程》《当事人使用手机参加互联网庭审教程》，并通过视频教程的方式，为全市78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网上立案和网上开庭等电子法院应用培训。据统计，仅2月3日一天，沧州法院共实现网上开庭51件，依法及时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1月27日，石家庄中院发布通告，就近期全市两级法院的立案、缴费、开庭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建议群众通过河北法院诉讼无忧网、河北移动微法院等网络方式办理立案、缴费、阅卷、质证等事项。截至2月10日，石家庄法院网上审核立案149件，网上交费51件，电子送达成功113件，完成网上阅卷3件，网上质证3件，网上开庭26件，网上转调解案件91件。

1月28日，衡水中院发布通告，提倡当事人通过电话、网络、信件等非接触方式表达合理合法诉求，该院严格按照程序及时进行回复，并要求全市法院执行部门全面加大网络查控执行力度，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月11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进行网上开庭，三名法官戴着口罩端坐法庭之上，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代理律师在各自家中，通过网络系统参与庭审。庭审后，书记员随即生成二维码，双方代理人扫描二维码后在自己手机上签字确认。

“疫情防控期间，出于安全考虑，我们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选择网上开庭的方式审理这起案件，既能避免传统庭审方式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又能确保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得以及时实现。”这起案件的审判长赵小双对疫情期间网上开庭常态化给予了阐释，并充满期待。

秦皇岛中院党组会提出

统筹好疫情防控与日常工作 保证业务不断档服务不松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波）近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近期重要文件精神，通报两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有关情况，并研究部署当前防疫工作。

会议提出，要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重点岗位，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规定，确保个人防护到位、排查登记到位、值班值守到位、防控宣传到位，严密防控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要在疫情防控的急难险重任务中考查干部，选树宣传先进典型。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疫情防控中的服务保障作用，加强对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指导性意见的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落实措施；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和侦查检察机关工作的衔接，确保相关案件快立快审速判，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要统筹好疫情防控与日常工作，牢记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的主责主业，在抓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同时，科学调配人员，合理分配精力，统筹好部门业务工作，推动法院工作持续开展，保证司法业务不断档，司法服务不松懈。要全面总结去年工作得失，深入细致地查找发展的短板，查清建设的瓶颈，细研制约发展的的问题根源，认清病症，找准病灶，按症施治，制定均衡结案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好疫情结束后的工作，确保能够在挑战中抓住机遇，打主动仗。

邯郸中院出台实施意见

保护令为医卫人员 人身安全撑起“保护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古孟冬）为预防和制止对医疗卫生人员的不法侵害，及时有效保护其人身安全，维护良好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日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对医疗卫生人员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意见（试行）》。

实施意见明确，医疗卫生人员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因遭受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医疗卫生人员因受到强制、威胁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代为申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申请。

实施意见提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提供初步证据，证明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置身于不法侵害现实危险或可能存在不法侵害危险情形。申请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取、收集、保全相关证据，并协助申请人就医、鉴定伤情。

实施意见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谩骂、恐吓、推搡、殴打等不法行为；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微信、QQ、微博、邮件等方式对申请人实施骚扰、侮辱、诽谤等不法行为；禁止被申请人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办公区及其他区域；禁止被申请人实施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和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

实施意见强调，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情节轻重，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德中院开展 缴纳“特殊党费”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为打赢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日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发出倡议，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自愿缴纳“特殊党费”活动。

“我缴200元”“我缴100元”……倡议一发出，承德中院各党支部积极响应号召，全体党员第一时间踊跃捐款，用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汇聚起抗击疫情的“党员力量”。截至目前，共有229名党员干警主动交纳疫情防控工作“特殊党费”，总计31500元。其中，在职党员189人，缴纳25400元；离退休党员40人，缴纳6100元。承德中院已将这笔“特殊党费”上交市直机关工委，将集中捐赠武汉或湖北其他地区，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秦皇岛中院干警在社区门口进行疫情防控值守。王鹏 摄

孟村法院借力法官联系人制度

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刘黎明）2月9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责法官联系人工作的副院长赵书生和员额法官吕健利用微信视频，同包联的县域重点企业某钢管有限公司以及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召开法官联系人工作会，优化对企业的司法服务，维护经济运行和社会稳定。这是该院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之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孟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栗保

东在当前疫情防控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多次通过召开专门会议、云视频会议形式，就“法官联系人”工作开展、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等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设立联络组，挑选精干力量直接对接企业，有针对性开展工作。该院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主动向企业介绍疫情期间法院的网上立案和网上开庭等工作，征求企业需要法院提供什么服务以及有何期待和要求等，并针对企业因复工延迟面临的诸多

难题和困境进行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着力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

孟村法院优化法官联系人服务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联络机制，建立定点联系企业微信群，加强法院与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络，搭建涉企法律指导服务平台。利用搭建的法官联系人机制这一平台，做好调查研判，结合实际进行解答，帮助企业作出合乎法律法规的决策，切实解决企业在发展生产和疫情过后复工的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该院还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法院的工作安排进行宣传，向有诉讼需求的企业讲解如何使用网上法院等平台，实现诉讼权利，及时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矛盾纠纷。

省人大代表、华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经理张建奎表示，他非常感谢法院在疫情期间尤其在企业即将复工的时候利用微信群组织召开视频会，会议召开得非常及时，既没有耽误法官联系人工作，又实现了“零接触”，还节约了时间和成本。

科技助力战“疫” “互联网审判” 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为充分保障疫情期间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2月11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组李守和法官通过微信视频连线的方式，圆满审理了一起民事案件。

原告廊坊市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某不当得利一案在桥东法院立案后，法院无法直接送达也找不到被告下落，法官李守和于2019年11月10日进行公告送达，定于2020年2月11日开庭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考虑到当事人到庭参与诉讼会有交叉感染的风险，推迟开庭又会增加当事人诉累，李守和决定调整审判工作方式方法，改现场开庭为线上微信视频连线，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便可行使诉讼权利。

2月11日9时，在消毒后的第六审判庭内，法官、书记员佩戴口罩，井然有序地准备着一场没有当事人到庭参与的特殊庭审。法官、陪审员、原告各持一部手机，以微信视频连线的方式参与庭审。开庭后，法官通过手机屏幕核实当事人身份、宣读法庭纪律。当事人通过视频参与陈述事实与理由、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最后陈述等法定程序，通过网络现场核对笔录、进行电子签名。经过近1小时的庭审，一场利用线上微信视频连线进行的诉讼案件得以顺利审理完毕。

庭审结束后，第一次使用微信视频连线开庭的李守和深有感触地说：“在疫情面前，不同的岗位有不同的职责，我们无法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但是我们可以冲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最前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就是我们最大的职责使命。”

审判人员、公诉人、 被告人即时音视频互动

三方“隔空” 参与刑事案件庭审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孟庆山）为保证防疫工作有序开展，2月12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智慧法院”远程庭审功能，用三方远程庭审方式公开审理一起刑事案件。

2月12日10时，在万全区法院第一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端坐在法庭，审判台对面的两块大屏幕上分别实时出现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员、书记员，以及张家口市看守所审讯室内参加庭审的被告人林某的画面，一场线上远程庭审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这是一宗盗窃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原定12日开庭。为保证案件如期开庭审理，又配合疫情防控，在张家口市中院统筹协调下，万全区法院经与公诉机关及看守所沟通，采用远程庭审形式如期庭审。

合议庭依照法定程序，依次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被告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审判人员、公诉人、被告人通过视频系统，“面对面”即时音视频互动，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该案当庭宣判。

此次远程视频庭审，在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避免了因人员聚集引发感染病毒的风险，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效率。



图为远程视频庭审现场。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启动每日“零报告”制度，对本单位人员实行全方位监测、管控，加强机关卫生防疫和安全保卫工作。图为干警对上岗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三河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王春柳）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三河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河法院通过党组微信群，集中学习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出台的文件，要求相关人员必须准确把握十类犯罪的定罪量刑标

准和刑事政策新要求。该院积极组建工作专班，由刑庭庭长牵头，抽调刑事审判业务骨干，组成疫情防控刑事审判专业合议庭，打造审判绿色通道。结合三河实际，该院联合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出台《关于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违法犯罪的通告》，同时与公安局、检察院提前就相关刑事案件移送起诉、羁押、提

审、交付执行等环节进行沟通对接，确保诉讼程序依法从速顺利进行。

此外，该院强化办案安全，全面做实做细一线审判人员的防护措施，加强宣传工作，通过“两微一端”将《通告》向社会公布，全力做好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管控“三同步”，切实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坚决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宁晋法院院长带头“云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周若茵）2月10日，宁晋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袁香群在抓“抗疫”的同时，利用云间视频系统开展网上调解工作。这是该院继网上开庭审理11件案件后，运用“云平台”进行网上诉前调解的又一重要开端。

2月10日，袁香群启用云间视频系统网上调解一起民事案件。该案系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原、被告已共同生活10年之久，双方育有一儿一女，被告不想离婚。主办法官充分了解情况后，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调解，但未取得明显进展。后经双方同意，法院于2月10

日启用云间视频系统，在网上开庭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原告同意给被告半年婚姻考验期，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被告李某购买原告赵某电缆后拖欠货款6040元，原告多次联系被告索要货款未果，遂向法院申请诉前调解。因原告提供的被告电话已停止使用，办案法官无法联系到被告李某，案件进展受阻。后来，法官经核实发现被告李某曾在法院办理过其他案件，于是取得李某最新联系方式。然而，时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当面调解难以实现，为快速解决双

方矛盾，经双方同意，主办法官决定启用云间视频系统进行网上调解。经过法官半小时的释法明理、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李某向原告赵某出具欠条，承认欠款事实，并承诺于5月份偿还欠款。最后，各方在线完成签字确认。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宁晋法院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审判，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司法服务，截至目前，共网上审查31件案件，审核通过11件，诉讼服务中心接收电话、微信咨询150余人次，网上开庭11件，网上送达4件。

深挖智能审判应用“云会议”审理买卖合同案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韩峰）“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能听清楚吗？能看到画面吗？好的，我们现在开庭！”2月11日上午，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一楼审判庭里法槌敲响，大峪法庭法官陈焕焕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被告及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通过互联网法庭完成了庭审。这是峰峰矿区法院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互联网开庭审理的第一起案件。

此次庭审共用时51分钟，整个过程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当事人通过手

机拍照方式上传证据进行了证据交换质证，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庭审视频24小时后生成完毕便可供下载。

庭审期间，因法官需向现居浙江的原告核实情况，其委托代理人现场通过手机微信视频帮助法官与当事人高效沟通，双方尽享了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的红利。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开庭较以往互联网开庭技术更为便捷，以往互联网庭审需要法院内网与外网转换，双方当事人和法官要登录三个系统，而

此次庭审使用的是华宇云会议系统，法官与原、被告只需登录一个系统即可完成开庭。除此之外，庭审还使用语音识别技术自动同步生成庭审笔录，审判员、书记员、双方委托代理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即可在笔录上远程手写签字确认。

休庭后，对于“互联网+庭审”模式，双方委托代理人纷纷与法官交流表示，三方登录一个系统，还能在线签字确认，相当于网上开了一个会，太方便了。

井陘法院党总支发出倡议书 号召党员干警疫情防控走在前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甄晓霞 李忠勇）日前，井陘县人民法院党总支向各党支部和党员干警发出倡议书，号召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中走在前列，做好表率。

党总支要求各党支部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以担当精神和过硬作风，坚决扛起组织领导疫情防控的应尽之责，号召党员干警要做到“四带头”：即带头做好分包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快捷、有效地向群众宣传科学防疫防治信息，引导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切实

维护社会稳定；带头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加强自我防护，劝导家庭成员和亲朋好友不走亲串门、不聚餐集会，发现疫情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就诊；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保持个人卫生，出门戴口罩，注意室内通风勤洗手、多运动少熬夜；带头提倡文明饮食，拒绝野生动物食品。

党总支还要求党员干警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充分发挥智慧法院的审判优势，引导公众通过网络方式开展诉讼活动。

阳原法院执行“不打烊” 线上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华卫）2月11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电话、微信方式，组织当事人线上协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被执行人王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给付申请人欠款5万元及利息，申请执行人石某向阳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

流动聚集，降低出行风险，执行法官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执行法官与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组建微信群，在群内主持双方进行线上和解协商，并将群聊记录作为执行笔录，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目前，被执行人王某已将执行款汇至阳原法院执行专户，案件顺利执结。

无极法院多措并举 全力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石菁华）为有效应对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加强防控工作，无极县人民法院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

该院坚持每天对外来人员和干警进行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检查，并做好有关情况登记，严格落实院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渠道，确保

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够指挥有力、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加强公共及个人卫生防护，每天定时对办公场所、楼梯、走廊等人员频繁接触区域进行消毒，最大限度降低疫情感染风险。科学安排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积极引导诉讼案件当事人网上立案、网上开庭，执行工作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

“云端办案”助力案件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李金凤）疫情阻断了执行脚步，但不能阻断司法为民的进展。2月10日上午，深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张久栓和尚青茹利用电话联系、微信交流的方式，成功远程执结两起执行案件。

在申请执行人章某和被执行人李某的离婚纠纷案中，李某未按期履行给付孩子抚养费的义务，章某申请执行。标的额虽然只有2400元，但涉及孩子抚养费。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张久栓法官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银行存款。与被执行人通过微信、电话取得联系，被执行人一开始警惕心极强，不愿配合法院执行工作。2月10日，张久栓再次通过微信对被执行人李某做思想工作，不厌其烦地对其讲法律、摆道理。经过张久栓的再三劝说，被执行人有了转变，主动履行了义务。

在申请执行人王某和被执行人李某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李某下落不明，预留电话号码错误，同时疫情当前执行干警不便外出查找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尚青茹冷静思考，对被执行人李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通过公安、村委会查找被执行人电话及住址信息。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多方努力，尚青茹终于得知被执行人李某的联系方式。尚青茹尝试利用获知的电话号码添加被执行人李某的微信号，获得了李某同意，通过了好友申请。在聊天中，尚青茹表明身份，向其讲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包括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带来的不良影响等。最后，被执行人李某主动履行了义务，至此，标的额为1.5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执结完毕。

在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深州法院依托信息化技术，引导当事人线上沟通、履行，确保执行不停歇。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为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峰峰矿区法院党组第一时间制定了疫情期间诉讼工作安排部署，全面推行诉讼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将立案、送达、开庭、调解等迅速纳入在线平台工作范畴，最大程度深挖智能化应用内在价值，让智能审判成为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好帮手，让公平正义不因疫情受阻，让“智慧法院”成为疫情期间化解矛盾纠纷的一剂给力“良方”。

战“疫”当前，这些法律底线不能碰



当前,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全力抗击疫情。但也有少数不法分子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甚至进行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他们这些行为触犯了哪些法律规定,又需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这里为您进行梳理。

感染病毒莫任性 肆意妄为悔莫及

若明知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感染病毒,仍故意进入公众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若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感染病毒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的,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触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若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感染病毒,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涉嫌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法条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阻击疫情多配合 战“疫”当前莫挡路

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或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有事业单位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涉嫌触犯“妨害公务罪”,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若在医院等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或者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涉嫌触犯“寻衅滋事罪”,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若暴力伤医,或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涉嫌触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诚信经营天地宽 非法经营路难行

若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涉嫌触犯“非法经营罪”,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若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及药品的,涉嫌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并处罚金。

若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涉嫌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条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主动作为有尺度 胡乱作为要不得

若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设置路障、破坏公路阻断交通,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涉嫌触犯“破坏交通设施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若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涉嫌触犯“非法行医罪”,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条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科学防控莫慌乱 造谣妄传责难逃

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嫌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法条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君子取财要有道 莫搞诈骗坐牢牢

若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涉嫌触犯“诈骗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法条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常文平 古孟冬

诚信经营天地宽 非法经营路难行

若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涉嫌触犯“非法经营罪”,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若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及药品的,涉嫌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并处罚金。

若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涉嫌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条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担当作为守底线 凝心聚力渡难关

若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涉嫌触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最高可判处死刑,并处罚金。

若对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负有核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导致使用虚假证明材料的药品、医疗器械获得注册,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触犯“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若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或者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疫情、灾情加重的,涉嫌触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法条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

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刑法》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猎捕有危险 拒绝野味管住嘴

若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

辱骂殴打执勤人员 陈某构成妨害公务罪获刑罚

□ 胡轩

2月7日,陈某涉嫌犯妨害公务罪一案在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1月24日13时许,根据通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县公安局北港派出所辅警卢某、李某与北港镇政府工作人员等人对国道G353北港至湖南省临湘市詹桥镇路段进行封路排查,在道路中央停放执勤车辆并放置“病毒肺炎防控区道路封闭请绕行”的警示牌。被告人陈某乘车经过此路段时,见道路不能通行,遂下车脚踢封路执勤车辆。卢某、李某等人上前说明封路情况并予以制止,陈

假冒护士设“口罩骗局” 一男子被判六个月有期徒刑

□ 宁发

2月7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利用疫情虚假出售口罩诈骗案,被告人应某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月3日,被告人应某冒用“鄞州二院女护士”的身份,通过微信结识了受害吴先生,并向其透露自己已获取医用口罩的特殊渠道。疫情当前,吴先生也急需口罩,再加上应某给出的价格的确比市场价低很多,于是吴先生向应某提出要购买1万个医用口罩,想留作自用以及分发给周围的亲友。随后,应某换上另外一个微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涉嫌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若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涉嫌触犯“非法狩猎罪”,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法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废物处理要环保 二次传播危害大

若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亡的,涉嫌触犯“污染环境罪”,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条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众志成城,共抗疫情。防控疫情,既要凝心聚力、依靠科学,更要遵守法律法规,切莫火上浇油。人心齐、泰山移!让我们携手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编者按：

2020年的春节，新冠肺炎疫情牵动了国人的心。这个春节，我们在与病毒抗争，我们在同疫情赛跑。有人在阖家团圆的日子义无反顾地奔赴战场，有人放弃假期齐心协力做好后援，有人取消聚会较少出行阻断疫情传播……在这场特殊的战争中，让我们一起用心感受爱 and 希望。

你若安好 便是晴天

□ 宗志金

新冠肺炎不断蔓延，全国各地、各族人民、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全身心投入抗击疫情战争中，用舍生忘死、甘于奉献的情怀，舍小家为大家、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勇气与气魄，诠释了中华儿女不屈不挠的精神与气概。作为普通民众的我们，在这场战“疫”中，全力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各级防控，也是每个人的责任与义务，因为“你若安好，

便是晴天”。
疫情无情人有情。在这场无硝烟的战争中，有多少人搬家舍业，逆向而行，他们同生命赛跑，与病魔抗争；有多少人泪洒“病房”，他们肩并肩战斗，与死神博弈；有多少人日夜兼程，他们与时间赛跑，争分夺秒；有多少人在防控一线，默默付出，甘于奉献；又有多少人捐钱捐物，爱心永驻，共抗肺炎。此刻，我们在祈祷，我们在努力，祈祷疫情的阴霾早点散去，祈祷我们的每一名战士

都能平安归来，努力尽自己的绵薄之力，努力让生活尽早恢复平静。因为，我们始终坚信：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在等待中充满期待。这是一场全民战争，这是一场注定人民胜利的战争。我们在努力中等待，在等待中期待，期待春光明媚、暖阳倾泻的那一刻，期待春暖花开、鲜花遍野的那一刻。所以，此刻请不要抱怨，因为“宅”出的幸福和安康，才是对亲人、对朋友最好的答复；请不要臆想，因为未来满满是希

望，疫情终将过去，生活仍将继续；请不要恐慌，因为病魔终将被战胜，静待实践真谛。也许你曾面临生与死的别离，也许你曾深受病毒的侵袭，也许你曾信感无助与离弃。但此刻，请记住：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面对英雄我们这样说，面对亲人我们这样说，面对自己我们这样说。因为这是一种祝福，一种信念，一种期盼，更是一种嘱托。
(作者单位：临城县人民法院)



不信谣不传谣

么艺 作
(作者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武汉加油 中国必胜

范吉英 刻 (作者单位：行唐县人民法院)

祖国啊 您的儿女们都在

□ 唐玉庆

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
似时光回到了二零零三
有人悄悄告诉我
妈妈病了
我来到妈妈跟前
妈妈轻声问
你们都在吗
我们都在、我们都在
我们齐声告诉妈妈
您的儿女们都回来了

您的儿子告诉您
我是钟南山
我能医好您
您的女儿告诉您
我是白衣天使
我在第一线
无数个儿女告诉您
妈妈好好休息
我们都在
在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
众志成城、无坚不摧

十四亿中华儿女
筑起万里长城一道道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妈妈您看
组织在召唤
大家齐动员
中华儿女多奇志
敢叫日月换新天
流言蜚语皆为虚
唯有实干能兴邦
抗击病毒在一线
冲锋在前不停歇

昔时非典多嚣张
降魔英雄慨而慷
今朝吾辈当自强
韶华不负留其名
黑暗过去
就是黎明
严冬的肃杀
挡不住春的脚步
待到山花烂漫时
您在丛中笑
祖国啊
您的儿女们都在
(作者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 高占国

如果不是这场疫情，我的春节一定是这样子的：快乐祥和地回家祭祖、看春晚，与朋友欢聚餐餐，与家人团圆。由于这场疫情，心底多了一些担心，亲朋好友的聚会不假思索地全部取消。在这特别的节日里，让我有了不同的感受，让我感受到了与以往任何一个春节都不同的味道，那就是信心。
这信心来自于我是一个中国人。疫情通报初期，人们对来路不明的疾病不是特别了解，明显感觉到担心和紧张。然而，全国各级党组织、党员、军人、医务工作者等等迅速团结起来，思

想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那就是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后来，大家慢慢由起初的不安、恐慌变得越来越有信心。正如武汉前线的一名医护工作者所说：“我们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我们不怕，我们有强大的国家在支撑。”我有同感，我充满信心并由衷地为祖国点赞。

这信心，来自于我是一名共产党员。党组织是坚强的战斗堡垒，党员是

盼春归

□ 崔玉静

执勤的勇士们在毅然坚守
抗疫的战争中
军警战士们在英勇冲锋
疫情的最前线
白衣天使们在用生命抗争
还有那许许多多的“逆行者”

致敬英雄

□ 宋霄燕

更欲逞凶九州山河
是谁
赴汤蹈火
振臂降魔
是谁
千里驰援
齐力断金
哪里有什么岁月静好

温暖的一天

这时，之前出去买菜的一位上了点年纪的大伯回来了，还没走近就和我们打招呼：“冷不冷啊？这是刚炒出来的瓜子，还热乎着呢。我特意给你们带了一份儿。”果然，大伯手里拿了两个塑料袋，装着两份瓜子。我们赶忙连声道谢并推辞着，可大伯执意要放下。我们解释工作时间不能吃零食，大伯便说：“那就下班吃。这瓜子好吃，出了锅直接装的，手都没碰，安全。”话和情意都到这分儿上了，我们深切感受到大伯的真心实意，怕再拒绝就没人情味儿了，于是感谢着收下了。望着大伯离去的背影，我心里涌起一股暖暖的热流。

中午吃饭时间还没到，换岗的同事提前来了，让我们早点回单位吃饭。一进食堂，热腾腾的饺子正要出锅，厨师嫂子热情地招呼我们：“快拿碗来盛饺子喽！”她边盛

边问我冷不冷、穿的暖不暖，还细心地嘱咐：“一碗不够再盛，吃饱暖和……”那一刻，我觉得眼泪都快要涌出来了。

下午再回到小区接班，一位路过的居民冲我们挥手，关心地问：“这么冷，有地方吃饭吗？你们辛苦了……”在这疫情肆虐的寒冬，我却有了明媚春天的温暖感觉。正想着，一抬头看到太阳拨开云雾出来了。阳光洒满全身，好舒服好温暖！这一天，单位的领导、部门的主管和科室的同事，用不同方式表达着关心，不是亲自跑过来慰问，就是微信上叮嘱……

有强大的祖国，有14亿人民团结一心，有身边这么多温暖的人，我相信，我们一定能很快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作者单位：东光县人民法院)

共同的战役

死的病毒在他们面前无处躲闪。因为这是医务人员共同的战役。
人民军队，力量中坚。携火神雷神之势奋勇作战。视死如归，荣光使然，不破新冠誓不还。流血流汗，坚毅果敢，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奋勇开战。这是军人共同的战役。
全国人民，爱心增援。众志成城汇聚起强大的同心圆。严防死守，不敢怠慢，党性的光辉

无时无刻不在召唤。华夏儿女，亿万人同心，定将这疫情斩断。这是国人共同的战役。
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浪漫樱花将迎来光辉灿烂。武汉必胜！中国必赢！无穷的力量引领我们向着胜利前进！

(作者单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春节的味道

先锋模范。我看到各级党组织的通知和通告，党员们纷纷行动起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人民为本，以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为重，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法院党组织结合疫情要求，快速动员大家行动起来，作好自身防范，配合好单位、社区及上级的排查。我为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而骄傲，为能有这么一个优秀的以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至上的党和党组织而自豪！

这信心，更来自于我是一名新时代的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坚决为打赢这场阻击战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措施，省法院出台多项措施对全省法院进行引导，廊坊中院及时召开党组会，频繁推出具体举措。怀揣着自信，我和同事们协同作战，有针对性地宣传引导，防疫防守。我知道疫情的严重和病毒的厉害，但我更知道，我们全国人民在战斗，这信心比病毒厉害百倍。

信心，是2020年春节给我的味道。坚定的信心潜在我们中国人心里，且在同舟共济中还会变得更强。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面对疫情 我们不会屈服

□ 赵增强

冬天的寒冰尚未消融
新春的钟声还未敲响
正当人们沉浸在节日的喜庆中
湖北武汉
一场突如其来的肺炎
打破了欢乐祥和的春节
打乱了人们正常的生活

面对疫情
伟大的中华儿女
万众一心众志成城
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
从城市到乡村
家家户户闭门谢客
自我防控应对疫情

面对疫情
全国上下一心
总书记召开紧急会议
以人民利益为上
果断决策沉着应对
委托总理
深入疫区鼓励抚慰

面对疫情
八十四岁的钟南山院士
不惧危难
乘坐列车毅然赴汉
不顾一路劳累
投入疫情最前沿
以巨大的生命力再挑重担

面对疫情
各地医护人员
主动请缨
用精湛的医术
点燃生命的希望
高尚的情操
彰显白衣天使的大爱无疆

面对疫情
可爱的子弟兵
匆匆背起行囊
以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不畏艰险冲锋在前
用无声的誓言和无悔的行动
书写新时代人民军队的风采

面对疫情
五十六个民族
团结一心
共渡难关
筑起生命的防线
阻止那病毒造孽
四处蔓延

面对疫情
一批批勇士逆行而上
直抵核心战场
以舍生忘死的奉献精神
拯救每一位患者
给了我们守望春暖花开
怀揣美好希望的阳光

面对疫情
我们不会屈服
也不会倒下
因为
我们是坚强的中国人民
有着不屈不挠的战斗精神
我们有信心战胜疫情

面对疫情
我们信心百倍
不信你听
中国加油、武汉加油
那一声声的真诚祈福
在华夏大地上
铿锵有力
震彻天宇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